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1,85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060,2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6.5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4,802名獲接納申請人，當中4,305名股東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數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的約1.06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20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37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202名約67.8%。該1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3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分配至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貸款代價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緊隨貸款代價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 據董事所深知，(i) 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沽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有關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發國際發售股份，故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使用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全日24小時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刊發的本公告「分配結果」所述方式查詢由本公司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載入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通報。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運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貸款代價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3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4%或2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用作土地收購成本；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6%或26.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用作建設成本；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或3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百萬元)用於購買和安裝機械及設備。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就發行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提高上述各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1,85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060,2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數目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6.51倍，其中有：

- 11,831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715,2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最初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5.76倍；及
- 20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4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最初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25倍。

已發現並拒絕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超逾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4,802名獲接納申請人，當中4,305名股東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數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的約1.06倍（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將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20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137名，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202名約67.8%。該1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3,3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2%（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分配至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

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定義見配售指引)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貸款代價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緊隨貸款代價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亦無任何新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沽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持有的股份作出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有關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發國際發售股份，故預期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已就發行或沽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履行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須履行禁售承諾的股權百分比 <sup>(1)</sup>	須履行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sup>(2)</sup>
<b>控股股東</b>			
趙亮先生 <sup>(4)</sup>	1,200,000,000	7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sup>(3)</sup>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sup>(3)</sup>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andy Mining Limited <sup>(4)</sup>	1,200,000,000	7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sup>(3)</sup>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sup>(3)</sup>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不設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即趙亮先生及Sandy Mining Limited）須（其中包括）(i)自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如在緊隨有關出售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對香港包銷商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4) Sandy Mining Limited由趙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亮先生被視為於Sandy Mining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由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11,85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7,498	7,498名申請人中的 2,250名獲發10,000股股份	30.01%
20,000	1,597	1,597名申請人中的 543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7.00%
30,000	517	517名申請人中的 21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3.60%
40,000	231	231名申請人中的 10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1.80%
50,000	353	353名申請人中的 19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0.82%
60,000	143	143名申請人中的 8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0.37%
70,000	96	96名申請人中的 68名獲發10,000股股份	10.12%
80,000	83	83名申請人中的 66名獲發10,000股股份	9.94%
90,000	53	53名申請人中的 45名獲發10,000股股份	9.43%
100,000	523	523名申請人中的 473名獲發10,000股股份	9.04%
150,000	126	10,000股股份	6.67%
200,000	134	10,000股股份，另加134名申請人中的 4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60%
250,000	77	10,000股股份，另加77名申請人中的 4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55%
300,000	76	10,000股股份，另加76名申請人中的 6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6.01%
350,000	15	20,000股股份	5.71%
400,000	35	20,000股股份，另加35名申請人中的 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64%
450,000	10	20,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的 5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56%
500,000	81	20,000股股份，另加81名申請人中的 4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5.21%
600,000	21	30,000股股份	5.00%
700,000	17	30,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的 7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87%
800,000	11	30,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 7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55%
900,000	9	40,000股股份	4.44%
1,000,000	49	40,000股股份，另加49名申請人中的 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4.20%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00	22	50,000股股份	3.33%
2,000,000	15	60,000股股份	3.00%
2,500,000	5	70,000股股份	2.80%
3,000,000	10	80,000股股份	2.67%
3,500,000	4	90,000股股份	2.57%
4,000,000	5	100,000股股份	2.50%
4,500,000	2	110,000股股份	2.44%
5,000,000	2	120,000股股份	2.40%
6,000,000	5	140,000股股份	2.33%
8,000,000	2	180,000股股份	2.25%
10,000,000	4	220,000股股份	2.20%

總計 11,83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782

#### 乙組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獲配發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000	11	2,640,000股股份	17.60%
20,000,000	9	3,440,000股股份	17.20%

總計 2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0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phite.com.hk](http://www.chinagraphite.com.hk) 的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使用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全日24小時查閱；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

-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所認購及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國際發售中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的認購 百分比 <sup>(1)</sup>	發售股份 總數的認購 百分比 <sup>(1)(2)</sup>	上市後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最大	23,680,000	23,680,000	8.46%	5.92%	1.48%
前5大	99,310,000	99,310,000	35.47%	24.83%	6.21%
前10大	174,530,000	174,530,000	62.33%	43.63%	10.91%
前20大	222,260,000	222,260,000	79.38%	55.57%	13.89%
前25大	240,710,000	240,710,000	85.97%	60.18%	15.0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所認購及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	認購的 發售 股份總數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總數	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 佔香港 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sup>(1)</sup>	發售股份 總數的認購 百分比 <sup>(1)(2)</sup>	上市後股份 總數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sup>(1)</sup>
最大	0	0	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75.00%
前5大	0	81,310,000	81,310,000	1,281,310,000	0.00%	29.04%	20.33%	80.08%
前10大	0	165,530,000	165,530,000	1,365,530,000	0.00%	59.12%	41.38%	85.35%
前20大	0	217,830,000	217,830,000	1,417,830,000	0.00%	77.80%	54.46%	88.61%
前25大	0	238,030,000	238,030,000	1,438,030,000	0.00%	85.01%	59.51%	89.88%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